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 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LIMITED CREATIVITY HOLDINGS LIMITED 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9)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舉行之有關股本重組及供股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及調整購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及有關供股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按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及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正式通過。

由於股本重組,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將按本公佈所述之方式進行調整。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刊發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供股。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及有關供股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按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及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程序之監票人。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	總票數		
付別次磁采	贊成	反對	応示 数	
批准股本重組*	156,267,109 (99.99%)	20,000 (0.01%)	156,287,109	
普通決議案				
批准供股*	156,267,109 (99.99%)	20,000 (0.01%)	156,287,109	

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35,634,130股股份。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梁子安先生、蕭若元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並亦表示彼等無意投票反對批准供股之普通決議案。賦予股東及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分別為635,634,130股股份及623,242,394股股份。

調整尚未行使購股權

由於股本重組,按照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將作出調整(「調整」)。

下表載列股本重組前後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

		股本重組生效前		股本重組生效後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 二月十四日	0.1542	1,400,000	1.542	140,000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二日	0.1396	5,500,000	1.396	550,000

本公司委聘之專業顧問已審閱並以書面確認,調整乃按照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進行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聯交所發表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之補充指引。

由於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有關條款或須就供股作出進一步調整,故本公司將適時就此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蕭若元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蕭若元先生及梁子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有強先生、蕭炎坤博士及徐沛雄先生組成。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 及本公司網站www.ulcreativity.com。